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25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許平

被告 宏昱機械實業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陳芳智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陸拾陸萬肆仟伍佰貳拾元、壹拾捌萬肆仟玖佰肆拾陸元，及均自民國一百十四年九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宏昱機械實業有限公司（下稱宏昱公司）、陳芳智均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宏昱公司前於民國114年6月19日邀同陳芳智為連帶保證人，與伊簽訂中國信託中小企業貸款約定書及申請書，向伊申請授信額度新臺幣（下同）2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同年月24日至117年6月24日止，採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利率自撥貸日起，按原告企業換利指數（月）利率加碼

01 5.52%計付，並採機動利率按日計算，如未依約清償時，則  
02 債務視為全部到期，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逾期在6個月  
03 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  
04 0%加計違約金，原告因此於114年6月24日分2筆匯款各180  
05 萬元、20萬元予宏昱公司，以為借款之交付。詎宏昱公司僅  
06 給付至114年9月24日止，即未再依約清償上開借款本息，尚  
07 積欠166萬4,520元、18萬4,946元本息、違約金，迄未清  
08 償，依約視為全部到期，陳芳智為宏昱公司連帶保證人，應  
09 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法律關係，  
10 請求被告連帶如數給付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  
11 166萬4,520元、18萬4,946元，及均自114年9月25日起至清  
12 償日止，按年利率7.16%計算之利息，暨自114年10月26日  
13 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  
14 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被告則  
15 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 16 三、得心證之理由：

17 (一)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18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19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50條第1項分別  
20 定有明文。又所謂連帶保證，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  
21 之履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是連帶保  
22 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  
23 查原告主張之上開借款及契約約定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  
24 相符之中國信託中小企業貸款約定書及申請書、銀行授信綜  
25 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放款帳號  
26 最近截息日查詢、產品利率查詢為證（見本院卷第22至40  
27 頁），核屬相符，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認為真實。宏昱公  
28 司積欠原告該等債務逾期未償，原告自得依約請求給付。陳  
29 芳智為宏昱公司此項債務之連帶保證人，依上說明，亦應負  
30 連帶清償責任。

31 (二)次按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01 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  
02 滿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03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04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203條、第229條第1項、第233  
05 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原告固主張依中國信託中小企業貸  
06 款約定書約定，請求被告就到期後之遲延利息利率按年息7.  
07 16%計付。惟觀之該約定書內容，僅約定借款期間之利率，  
08 並未就到期後之遲延利息，約定仍按原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  
09 息，即係未約定遲延利息之利率。揆諸前揭規定，原告僅得  
10 請求依法定利率即年息5%計算到期後之遲延利息。其逾此  
11 範圍之請求，要非可許。

12 四、綜上，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  
13 給付，於如主文第1項所示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4 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15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依  
16 法判決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18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蕭錫証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2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22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24 書記官 吳帛芹